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8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惠州至演达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惠州至演达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惠州至演达线路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、博罗县、惠城区和惠阳区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间隔扩建和调整工程：

500千伏演达变电站扩建2个出线间隔至500千伏惠州变电

站，新增 2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。500 千伏演达变电站和 500 千伏惠州变电站对相应的出线间隔进行调整。

(二) 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建设惠州变电站~演达变电站双回线路，路径长度约 45 千米。

(三) 线路改造工程：改造 500 千伏东莞站至惠州甲线、乙线共 2.5 千米；改造 500 千伏福园站至演达站甲乙线 1 千米；改造 500 千伏惠州蓄能电厂至演达站双回线路 1 千米；改造 220 千伏惠州站至雍园甲乙线 0.5 千米；拆除相关的线路导线和塔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 500 千伏惠州至演达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〔2023〕054 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

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2023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四川省核工业辐射
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